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名称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LOF)
基金简称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LOF)
场内简称	华夏创新(扩位简称:华夏创新LOF)
基金代码	5012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华夏创新未来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及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鉴于2024年岁末及2024年12月24日(中投证监[2023]134号)等通知安排,2024年12月24日下午至2024年12月26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4年12月27日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
恢复申购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申购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及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鉴于2024年岁末及2024年12月24日(中投证监[2023]134号)等通知安排,2024年12月24日下午至2024年12月26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4年12月27日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

华夏中证沪港深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华夏中证沪港深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沪港深黄金产业股票ETF
基金简称	黄金ETF
场内简称	159562
基金代码	1595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中证沪港深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沪港深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夏中证沪港深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及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鉴于2024年岁末及2024年12月24日(中投证监[2023]134号)等通知安排,2024年12月24日下午至2024年12月26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4年12月27日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
恢复申购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及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鉴于2024年岁末及2024年12月24日(中投证监[2023]134号)等通知安排,2024年12月24日下午至2024年12月26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4年12月27日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

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沪深500ETF
场内简称	513190
基金代码	5131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及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鉴于2024年岁末及2024年12月24日(中投证监[2023]134号)等通知安排,2024年12月24日下午至2024年12月26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4年12月27日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
恢复申购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及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鉴于2024年岁末及2024年12月24日(中投证监[2023]134号)等通知安排,2024年12月24日下午至2024年12月26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4年12月27日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

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沪深500ETF
场内简称	513190
基金代码	5131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及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鉴于2024年岁末及2024年12月24日(中投证监[2023]134号)等通知安排,2024年12月24日下午至2024年12月26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4年12月27日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
恢复申购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及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鉴于2024年岁末及2024年12月24日(中投证监[2023]134号)等通知安排,2024年12月24日下午至2024年12月26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4年12月27日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

华夏中证沪港深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华夏中证沪港深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沪港深央企红利ETF
基金简称	央企红利ETF
场内简称	央企红利(扩位简称:港股央企红利ETF)
基金代码	5139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中证沪港深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沪港深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及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鉴于2024年岁末及2024年12月24日(中投证监[2023]134号)等通知安排,2024年12月24日下午至2024年12月26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4年12月27日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
恢复申购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及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鉴于2024年岁末及2024年12月24日(中投证监[2023]134号)等通知安排,2024年12月24日下午至2024年12月26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4年12月27日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符合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180ETF”)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中力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重大关联方,中力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32元/股,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

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申购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国信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基金合同及中力股份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证券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力股份	2,904	59,000.2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交易代码:15095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认知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理财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华夏恒生前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华夏恒生前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名称	华夏恒生前中国企业ETF(QDII)
基金简称	恒前ETF
场内简称	恒前ETF
基金代码	1598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恒生前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恒生前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及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鉴于2024年岁末及2024年12月24日(中投证监[2023]134号)等通知安排,2024年12月24日下午至2024年12月26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4年12月27日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
恢复申购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及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鉴于2024年岁末及2024年12月24日(中投证监[2023]134号)等通知安排,2024年12月24日下午至2024年12月26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4年12月27日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

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名称	华夏恒生科技ETF(QDII)
基金简称	恒科ETF
场内简称	恒科ETF
基金代码	5131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及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鉴于2024年岁末及2024年12月24日(中投证监[2023]134号)等通知安排,2024年12月24日下午至2024年12月26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4年12月27日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
恢复申购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及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鉴于2024年岁末及2024年12月24日(中投证监[2023]134号)等通知安排,2024年12月24日下午至2024年12月26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4年12月27日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

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名称	华夏恒生科技ETF(QDII)
基金简称	恒科ETF
场内简称	恒科ETF
基金代码	5131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及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鉴于2024年岁末及2024年12月24日(中投证监[2023]134号)等通知安排,2024年12月24日下午至2024年12月26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4年12月27日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
恢复申购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及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鉴于2024年岁末及2024年12月24日(中投证监[2023]134号)等通知安排,2024年12月24日下午至2024年12月26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4年12月27日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066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分红基准日	2024年12月17日
有关本次分红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首次分红
基金类别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类别的划分依据	000662
基金类别的划分日期	000662
截止基准日	截止至基金类别划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基准日	截止至基金类别划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可供分配的利润	82,661,728.04
可供分配的利润	截止至基金类别划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可供分配的利润	16,532,346.01
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160

注:截至基准日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0,本次仅对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进行分红,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27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20日
派金发放日	2024年12月20日
红利再投资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基金份额净值以基金份额净值减去应分派现金红利后的净值(NAV)为准,于2024年12月24日起生效。投资者可选择红利再投资,也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24日起生效。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投资者获得的基金分红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及赎回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款项将于2024年12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运作期,本方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2 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场外方式变更申请,只对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一并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申请。

3.3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18-6666)查询场外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场外分红方式为准。

3.4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4-061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18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此次会议已于2024年12月1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公司董事长陶成德、董事王峰、金磊、丁送平、姚祖进、任小波、李文波、柳长满、陈志昂、胡绍德、刘士霞、于永生、赵永涛、潘士远、肖斌斌、肖英杰、闫国庆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开方式,且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董事人数。

经审议通过,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ESG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ESG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任期均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刘士霞女士简历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刘士霞女士,出生于1971年10月,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招商港口财务管理部/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财务共享中心总经理、招商港口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刘女士1994年参加工作,历任港口招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综合科副科长、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综合科科长、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助理,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资本运营总监,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本运营部)资本运营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刘女士拥有北京工商大学与中国人民大学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学位。刘女士是中级会计师。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更换评估机构的公告

1.基础设施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能源基础设施ETF
基金代码	1508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更换评估机构的原因及影响

本基金评估机构,因对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机构。本基金自申报期及设立以来,初始评估机构为北京国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机构已为本基金连续提供评估服务3年。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十一条“评估机构为同一只基础设施基金提供评估服务不得连续超过3年”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审慎开展评估机构选聘工作,并履行了适当的内部程序,决定将本基金基础设施评估机构变更为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评估机构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备案,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上述变更自2024年12月17日起生效。

3.有关机构的决策程序

本次更换基金评估机构事项已根据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履行了适当审批。

4.新任机构的基本情况

名称: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区门大街8号新华大厦A座13层
法定代表人:杨志明
联系人:袁尚朝
电话:13612930413
传真:010-65647182

5.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本次更换基金评估机构不涉及基础设施项目评估方法的改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电话费的客户服务热线(400-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道琼斯;扩位简称:道琼斯ETF;基金代码:5134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价买入,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管理,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义务。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文件,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信任与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4年12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内容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信任与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4年12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内容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西南海吉星智慧产业园项目的进展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简称	招商证券
基金代码	0002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益分配事项	2024年12月17日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17日
收益分配比例	0.026333
收益分配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收益分配对象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2024年12月17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分配方式	现金分红
收益分配金额	1,490.00
收益分配总额	1,177.77
收益分配比例	0.026333
收益分配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收益分配对象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2024年12月17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分配金额	1,490.00
收益分配总额	1,177.77
收益分配比例	0.026333
收益分配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收益分配对象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2024年12月17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分配金额	1,490.00
收益分配总额	1,177.77
收益分配比例	0.026333
收益分配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收益分配对象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2024年12月17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分配金额	1,490.00
收益分配总额	1,177.77
收益分配比例	0.026333
收益分配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收益分配对象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2024年12月17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分配金额	1,490.00
收益分配总额	1,177.77
收益分配比例	0.026333
收益分配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收益分配对象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2024年12月17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分配金额	1,490.00
收益分配总额	1,177.77
收益分配比例	0.026333
收益分配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收益分配对象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2024年12月17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分配金额	1,490.00
收益分配总额	1,177.77
收益分配比例	0.026333
收益分配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收益分配对象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2024年12月17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分配金额	1,490.00
收益分配总额	1,177.77
收益分配比例	0.026333
收益分配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收益分配对象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2024年12月17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分配金额	1,490.00
收益分配总额	1,177.77
收益分配比例	0.026333
收益分配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收益分配对象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2024年12月17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分配金额	1,490.00
收益分配总额	1,177.77
收益分配比例	0.026333
收益分配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收益分配对象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2024年12月17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分配金额	1,490.00
收益分配总额	1,177.77
收益分配比例	0.026333
收益分配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收益分配对象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2024年12月17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分配金额	1,490.00
收益分配总额	1,177.77
收益分配比例	0.026333
收益分配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收益分配对象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2024年12月17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分配金额	1,490.00
收益分配总额	1,177.77
收益分配比例	0.026333
收益分配日期	2024